

## 《广元市大广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2021年10月19日，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及农业、林业、水务、财务相关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广元市大广石料厂提交、德阳乾磊矿产开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元市大广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审阅了报告和相关附件，经质询答辩，形成如下意见：

1、《方案》评估范围合理，评估级别正确。

2、《方案》编制格式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范》的要求。

3、通过收集已有资料，进行野外调查和综合分析，对矿山基本情况进行了较详细叙述。

4、该矿山为生产矿山，《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分析，对矿区地质环境进行了评估；对土地利用及土地损毁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复垦方向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复垦措施。

5、《方案》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总体目标与任务，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治理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措施。

6、《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进行了估算。

7、存在问题及建议

（1）补充说明2018年与本次编报《方案》用地范围、复垦范围的变化情况及相互关系。

（2）应对排土场（含堆料场）现有规模进行介绍，并结合其支挡方式、支挡工程现状、截排水状况以及地形地貌条件、所处位置环境等

评价泥石流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危险性、危害性，提出防治措施建议。

(3)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建议按照不低于 3000kg/hm<sup>2</sup> 水平施肥。

(4) 挡墙设计应交代基础情况；复核洪峰计算公式。

(5) 地质环境治理基本预备费，费率应为 8%，非 5%；土地复垦施工费估算表中单价与电子版预算书单价分析表不一致。

(6) 编制依据中补充《四川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川自然资发〔2021〕27号），工作阶段划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缴存等工作安排按照该文件调整。

(7) 加强文字校对，复核报告提交时间。

专家组主任委员：



2021 年 10 月 19 日

## 《广元市大广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 土地复垦方案》复核意见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及农业、林业、水务、财务相关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广元市大广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作为专家组主任委员，本人对《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报告、相关附件和修改说明，形成如下意见：

（1）《方案》修改稿补充了 2018 年与本次方案编制用地范围叠合图，补充叙述了两次矿山工程布局基本一致和本次方案新增的排土场用地情况。

（2）《方案》修改稿 P52~P57 补充了排土场现状情况，边坡、渣体、挡墙的稳定性论述，并对排土场可能发生泥石流地质灾害进行了预测分析。

（3）《方案》修改稿按照专家意见将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标准从 2500 kg/hm<sup>2</sup> 提高至 3000kg/hm<sup>2</sup>，并调整了总的施肥量和费用预算。

（4）《方案》修改稿补充了挡墙基础情况，复核了洪峰计算公式和结果。

（5）《方案》修改稿将地质环境治理基本预备费，费率调整为 8%；重新复核了土地复垦施工费估算表中单价。


（6）《方案》修改稿编制依据中补充了《四川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

态修复管理办法》(川自然资发〔2021〕27号),并按照文件要求对工作阶段划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缴存等工作安排进行了调整。

(7) 方案加强了文字校对,修正了文图及报告提交时间。

总之,该《方案》修改稿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专家组主任委员:



2021年10月25日